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
全面彻底裁军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2012年11月5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2012年9月27日在纽约举行的工作会议上关于“不扩散条约”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94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贝尔加内姆·艾季莫娃(签名)



2012 年 11 月 5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问题的宣言

2012 年 9 月 27 日，纽约

我们，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意识到需要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一项集体安全体系基本机制的稳步运作，重申我们坚决支持“不扩散条约”并欢迎为加强条约所作多边努力。

在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功举行的同时，我们对其成果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最后文件表示支持，并确认我们愿意促进其全面和平衡的执行。

我们表示相信，为筹备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的当前审议周期必须为其成功举行奠定基础，以期在统一其三个基本组成部分：不扩散、裁军与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条约”的有效性。

基于可以而且必须根据“不扩散条约”消除目前扩散的风险和威胁这一信念，我们呼吁扩大和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监测能力，包括通过批准与原子能机构关于保障措施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作为核查负有不扩散义务的条约缔约国遵守情况的一项普遍接受的程序。

我们深信，加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制度方面最为重要的一项措施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早日生效。我们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其签署和批准条约是条约生效所必须的国家，效仿我们的做法，毫不拖延并且不带任何先决条件地签署和/或批准全面禁试条约。

在确认我们致力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这一崇高目标的基础上，我们支持各国为履行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所作努力。我们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就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缔结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及其生效，是对裁军努力做出的一项重要贡献。

我们相信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将及时加入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裁军进程。

我们支持将在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销毁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规定的义务全球化的提议。

我们深信，必须为裁军领域的多边政治和外交格局予以新的动力。除其他外，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将是在 CD/1864 号文件的基础上按照大会平衡的工作计划，恢复日内瓦谈判裁军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我们强调必须提高国家间的信任程度，而且我们支持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关于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协定的讨论，以对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非核武器国家做出对其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消极安全保证。

我们注意到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和裁军进程中的重要作用。我们继续推动现有无核武器区有效运作的进程和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以及可能建立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我们认为，在举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和俄罗斯联邦于 2011 年批准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之后，这一进程获得新的动力。我们呼吁尚未批准“佩林达巴条约”有关议定书的其他核武器国家尽快这样做。

我们在不扩散和裁军方面的一个优先事项是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的一个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这一条约已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我们重申，我们坚决支持该条约。我们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签署“条约”的相关议定书之后制定一个关于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国际法律文件，将大大加强区域和国际安全，并提高该区域的相互信任程度。我们还强调了中亚无核武器区在鼓励和平利用核能以及受辐射污染影响领土的环境恢复方面的合作。我们希望，中亚国家与对“条约”及其议定书仍有问题的五个核武器国家中某些国家关于以双方都能接受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而正在进行的协商将取得成果。

我们欢迎在核武器国家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于 2011 年正式确定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曼谷条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明确希望，五个核武器国家不久将签署曼谷条约议定书。

在对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表示支持的同时，我们呼吁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规定，在芬兰举行由所有中东国家参加的关于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大会。

我们重申“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所载关于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我们赞同这些国家的观点，核能是对加强能源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减轻气候变化的后果的一个重要贡献。

与此同时，我们注意到，必须采取各项措施，保证在加强全球不扩散机制的情况下并以符合不扩散最高标准和核安全规则的方式，扩大核材料和核技术的使用和发展民用核能。

我们支持在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发生后所提出关于在核保安领域加强国际法律依据的提议，以及俄罗斯关于修改《核安全公约》和《核事故及早通报公约》的倡议。

我们坚信，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发挥中心作用的情况下，广泛推动和切实实施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可降低扩散风险，同时加强核能安全且确保所有有关国家以优化和经济合算的方式获取其和平核能方案所需的核燃料。多边办法机制和核燃料保障供应机制将促成新的防扩散国际核能领域合作机制。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联合提出的倡议，即建立多边核燃料循环服务中心，并为此作为第一步，设立安加尔斯克国际铀浓缩中心，该中心已在运营。参加该中心工作的国家保证可以获取浓缩服务以满足自己的核燃料需求。我们特别指出，俄罗斯联邦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在安加尔斯克设立的低浓铀有保障储备中心，以及哈萨克斯坦关于在其境内设置原子能机构国际低浓铀库的倡议，都是支持“不扩散条约”每个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合法权利所作重大贡献。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会员国确认愿意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当前审议周期过程中，与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合作，以确保2015年“条约”审查会议取得成功。